

附件六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申請書
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		
個人/法人/團體名					
身分證字號(代表人或負責人)/統編					
驗證機構		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	
戶數					
面積(公頃)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	
補助項目	內容	單價 (A)	數量 (B)	小計 (A*B)	核定金額 (由分署填)
電腦	桌機	元	台	元	元
	筆電	元	台	元	元
標籤條碼機	-	元	台	元	元
申請金額：計新臺幣_____元(申請者填)					
申請者簽名：_____					
核定金額：計新臺幣_____元(分署填)					
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	承辦：	核稿：	單位主管：		

申請者其他應備文件：

1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(或追查證明文件)。
2. 電腦/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。
3. 電腦/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(或估價單)。
4. 領據。
5. 存摺封面影本。